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7
一、 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7
二、 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9
正 文	12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7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7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9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发行人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金财	公司的前身北京中科金财科技有限公司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上市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报告	金杜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金杜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华中兴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资资产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保荐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80079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8008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中资资产于 2007 年 7 月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07]第 081 号《北京中科金财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华中兴《审计报告》	天华中兴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 1205-04 号《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工商总局 商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信息产业部，2008 年更名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 2008 年更名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汇冠金财/中 科商务	北京汇冠金财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更名为北京中科金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报告中，汇冠金财更名前使用“汇冠金财”名称，更名后使用“中科商务”名称。
盛阳金财	北京盛阳金财科技有限公司
晟莱克	北京晟莱克光电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中科金宏	北京中科金宏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软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金安	北京中科金安科技有限公司
达晨创投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常春藤投资	天津常春藤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力鼎投资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孚威创业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房产证	《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根据 2010 年 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 第 32 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发[2006]38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 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公告[2010]33号）
《公司章程》	2007年7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
《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11年3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报告期	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
元	人民币元

致：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言

一、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是一九九三年经国家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西安、重庆、杭州、天津、苏州、青岛、济南、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设有分支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税务、房地产、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金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周宁律师和唐丽子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周宁律师

周宁律师为金杜证券部合伙人。曾在美国文森·艾尔斯律师事务所工作。周宁律师具有10余年中国律师执业经验，并专注于证券、公司投资、收购兼并领域。执业证号：11101199511146678。

在证券法律领域，周律师曾主持和参与的发行上市项目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H股首次公开发行和/或H股增发；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

限公司的 A 股及/或增发、配股；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B 股；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S 股新加坡发行上市及其 A 股发行上市；北京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Vimicro）的重组和 NASDAQ 上市等。

同时，周律师曾负责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PetroChina）全面要约收购吉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H 股公司）、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A 股公司）及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A 股公司），吉林通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收购上市公司中国泛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公司收购达仁堂制药厂等项目。

周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地 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写字楼 40 层

电 话：(010) 5878 5030

传 真：(010) 5878 5566

电子邮箱：zhouning@kingandwood.com

（二）唐丽子律师

唐丽子律师为金杜证券部合伙人，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及美国杜克大学访问学者。主要执业领域：企业重组、公司、证券、公司收购与兼并、国际直接投资及仲裁。执业证号：11101199111179145。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上市策划部副总经理。

1996 年加入金杜后，作为主办合伙人具体负责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H 股和 A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重组、H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国中粮集团公司红筹上市、五矿资源有限公司以红筹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项目；新浪网在 NASDAQ 上市；汇科数码制造控股有限公司、亿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中国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以权益上市的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上市 B 股；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软件技术与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

唐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法学硕士及法学博士。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写字楼40层

电话：(010) 5878 5006

传真：(010) 5878 5566

电子邮箱：tanglizi@kingandwood.com

二、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金杜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金杜制作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金杜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金杜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金杜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金杜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金杜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金杜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

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金杜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金杜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金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金杜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金杜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金杜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金杜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金杜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金杜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金杜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金杜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杜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22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金杜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

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1年2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11年3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并作出以下决议: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采用如下方案:

-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 发行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作为A股上市地。
- (3)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 (4) 发行数量: 不超过1745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不高于25.01%)。
-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处理。
- (6)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 (7)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 (8)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发行人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投资16,927.76万元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 (1) IT服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 (2) 影像集中作业平台V2.0;

(3) 基础组件支撑平台 V2.0;

(4)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

3. 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在本次发行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杜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全权负责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或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金杜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在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0063330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系由北京中科金财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该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设立，此次变更系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 2003 年 12 月 10 日起算。因此，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如本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根据天华中兴 2007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1205-01 号《验资报告》及金杜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主要从事“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如本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如本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一部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分别为 23,821,993.33 元、29,133,551.06 元及 42,786,013.85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234.753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45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不高于 25.01%）。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如本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如本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a)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净利润分别为23,821,993.33元、29,133,551.06元及42,786,013.85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44.28%、47.33%及40.9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额分别为22,317,524.22元、3,570,108.76元及93,916,960.66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符合《管

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a)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3,821,993.33 元、29,133,551.06 元及 42,786,013.85 元, 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额分别为 22,317,524.22 元、3,570,108.76 元及 93,916,960.66 元, 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234.7534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 (d)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后)为 23,336,655.75 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37%,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具体如本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的前身中科金财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12月5日出具的中仁信验字（2003）第1116号《验资报告》，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出资形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盛阳金财	40	现金	80%
2	沈飒	10	现金	20%
合计		50		100%

根据2003年12月10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1633302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科金财设立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5号鼎钧大厦126室；法定代表人为沈颀；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1205-0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额为 41,588,667 股，6 名发起人的出资额、出资形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沈颀	14,417,404	净资产折股	34.67%
2	陈绪华	9,038,604	净资产折股	21.73%
3	蔡迦	7,735,492	净资产折股	18.60%
4	李彤彤	5,545,156	净资产折股	13.33%
5	侯艾聪	2,772,578	净资产折股	6.67%
6	盖洪涛	2,079,433	净资产折股	5.00%
合计		41,588,667		100%

根据 2007 年 7 月 26 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63330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1 号理想大厦 409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烨东，注册资本 4158.8667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2007 年 6 月 15 日，天华中兴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天华中兴《审计报告》。
2. 2007 年 7 月，中资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评估基准日（2007 年 5 月 31 日）中科金财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及所涉及的全部权益价值（即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3. 2007 年 7 月 1 日，沈颀、陈绪华、蔡迦、李彤彤、侯艾聪、盖洪涛等 6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行人。
4. 2007 年 7 月 8 日，天华中兴出具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1205-01 号《验资报告》。

5. 2007年7月8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6. 2007年7月26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063330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07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
8. 2007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改制重组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2007年7月1日，沈珮、陈绪华、蔡迦、李彤彤、侯艾聪、盖洪涛等6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行人。

金杜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 审计

2007年6月15日，天华中兴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200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天华中兴《审计报告》。经审计，中科金财资产总计56,399,228.92元，负债总计14,810,561.64元，净资产为41,588,667.28元。

2. 资产评估

2007年7月，中资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评估基准日（2007年5月31日）中科金财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及所涉及的全部权益价值（即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中科金财资产总计5,670.86万元，负债总计1,481.06万元，净资产为4,189.80万元。

3. 验资

2007年7月8日，天华中兴出具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1205-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7月8日止，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1,588,667元”。

金杜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7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委会关于股份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筹备费用支出情况的报告；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项；同意聘任天华中兴为公司审计师。

经核查，金杜认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设立和存续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中科商务，发行人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该公司是发行人目前唯一的对外投资。另外，发行人在2005年10月9日至2007年8月31日期间还控股中科金安，该公司已于2007年8月31日注销。发行人于2010年10月25日，设立了上海分公司。

1. 中科商务

中科商务设立时名称为“北京汇冠金财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1月8日变更为“北京中科金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汇冠金财的设立

根据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4月4日出具的京中达验字[2003]第003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汇冠金财设立时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出资形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汇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	现金	80%
2	盛阳金财	20	现金	10%
3	宫晓冬	20	现金	10%
合计		200		100%

根据2003年4月9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15627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汇冠金财设立时名称为汇冠金财，设立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区知春路 111 号理想大厦 411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李昕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2004 年增资

根据汇冠金财 2004 年 7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汇冠金财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北京汇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408 万元、盛阳金财增加投资 392 万元。2004 年 8 月 4 日，北京汇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盛阳金财分别将各自认缴的 408 万元和 392 万元出资存入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指定的入资资金交存银行。宫晓冬未增资。2004 年 8 月，市工商局为汇冠金财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之后，汇冠金财各股东出资额、出资形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汇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8	现金	56.80%
2	盛阳金财	412	现金	41.20%
3	宫晓冬	20	现金	2%
合计		1000		100%

（3） 2004 年变更经营范围和股权转让

根据汇冠金财 2004 年 9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汇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富邦宏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2004 年 9 月 3 日汇冠金财股东会决议，北京汇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权中的 208 万元转让给北京富邦宏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经营范围和股东、股权比例作出相应修改。2004 年 9 月 3 日，市工商局为汇冠金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汇冠金财各股东出资额、出资形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盛阳金财	412	现金	41.20%
2	北京汇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0	现金	36%
3	北京富邦宏威科技有限公司	208	现金	20.80%
4	宫晓冬	20	现金	2%
合计		1000		100%

（4） 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31 日，盛阳金财、北京汇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富邦宏威科技有限公司、宫晓冬分别与中科金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各自所持有的汇冠金财全部股权转让给中科金财。本次股权转让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分别为 3,432,554.01 元、3,928,367.36 元、1,983,253.43 元、190,697.44 元，合计 9,534,872.24 元。汇冠金财已经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发行人为汇冠金财的唯一股东。

（5） 2006 年股权转让之前，汇冠金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盛阳金财在 2003 年 4 月 4 日汇冠金财设立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一直持有汇冠金财股权，其中 2004 年 8 月 4 日之前持有 10%，之后持有 41.2%；同时在 2003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设立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盛阳金财也同时持有发行人 80%股权。

发行人总经理朱烨东在 2003 年 4 月 4 日汇冠金财设立后至 2010 年 9 月 18 日期间，一直担任汇冠金财经理职务。

（6） 2007 年股东名称变更

2007 年 7 月，汇冠金财股东会决定将股东名称由“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的股东名称部分作出相应修改。

（7） 2010 年股权转让

根据 2010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分别与杨劲、王德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2010 年 9 月 18 日汇冠金财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将其所持汇冠金财股权中 250

万股转让给杨劲、50 万股转让给王德劲，汇冠金财公司章程对股东及出资部分作出相应修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每股 1.2 元，转让价款分别为 300 万元和 60 万元，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汇冠金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1,895,579.34 元，即每股净资产约为 1.19 元。此次股权转让后，汇冠金财各股东出资额、出资形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中科金财	700	现金	70%
2	杨劲	250	现金	25%
3	王德劲	50	现金	5%
合计		1000		100%

（8） 2010 年名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变更

根据 2010 年 9 月 18 日汇冠金财股东会决议以及 2010 年 11 月 8 日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汇冠金财下发的《名称变更通知》，汇冠金财名称经核准由“北京汇冠金财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中科金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10 年 9 月 18 日汇冠金财股东会决议以及工商查档资料，汇冠金财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烨东、执行董事变更为朱烨东、监事变更为李燕、经理变更为杨劲，公司章程对相应部分作出了修改。

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向中科商务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056278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科商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楼首层科技大厦 6 层 0601；法定代表人为朱烨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中科金安

中科金安由发行人、沈颀、蔡迦成各自出资 95 万元、5 万元和 1 万元于 2005 年 10 月 9 日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94.06%、4.95%和 0.99%。

根据市工商局 2005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18957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王玉娟为法定代表人；注册、实收资本为 101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1 号理想大厦 406 室；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

2006 年 12 月 25 日，沈颀将其所持中科金安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科金财。同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沈颀。

2007 年 5 月 10 日中科金安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注销中科金安决议。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和 8 月 15 日出具的海国税通[2007]157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和京地税（海）销字（2007）第 01800 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中科金安注销了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根据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07 年 8 月 31 日出局的注销核准通知书，中科金安经工商局核定，准予注销。

综上，根据上述汇冠金财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金杜认为，汇冠金财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中科金安在 2005 年 10 月 9 日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期间合法存续，并已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依据《公司法》完成税务及工商登记注销。

3. 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编号为 310108000480352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北京中科金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江场三路 76、78 号 732 室；负责人为夏海涛；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任命书》，任命夏海涛为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的业务如本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为进行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

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本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等 18 个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现持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63330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计算机技术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之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 发起人

发行人 2007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沈颀、陈绪华、蔡迦、李彤彤、侯艾聪、盖洪涛共 6 名发起人。该 6 名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1	沈颀	女	31011019730216 × × × ×	北京市海淀区蓝旗营 11 楼 202 号
2	陈绪华	男	43242519470419 × × × ×	湖南省临澧县安福镇滨河西区 169 号
3	蔡迦	女	21050419460825 × × ×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院 19 单元 14 号
4	李彤彤	女	32062219760601 × × × ×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5	侯艾聪	女	11010619721025 × × × ×	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万源南里 22 栋 2 单元 4 号

6	盖洪涛	男	23022419741106 × × × ×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1号 建材城中里南 23 楼 2 门 102 号
---	-----	---	------------------------	---

2、 股东

经过 2010 年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现有沈颀、陈绪华、蔡迦、李彤彤、盖洪涛、达晨创投、常春藤投资、力鼎投资、孚威创业共九名股东，除沈颀、陈绪华、蔡迦、李彤彤、盖洪涛外，达晨创投、常春藤投资、力鼎投资、孚威创业的情况如下：

根据 2010 年 1 月 27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2000039684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达晨创投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1-A08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29 日。

根据 2008 年 3 月 18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1000021350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常春藤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2-ABC-4 层 402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翁吉义；付磊）；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根据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50003306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力鼎投资的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 8 号 912、913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伍朝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6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16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18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18 日至 2037 年 7 月 17 日。

根据 2010 年 8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9237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孚威创投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清华大学研究院 B 区四楼 B405；法定代表人姓名为常波林；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15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综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六名发起人均系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现有九名股东中五名系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余四名中两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另外两名为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起人为沈颀等 6 名自然人，住所全部在中国境内，如本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其各自持股比例已经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1205-01 号号《验资报告》验证。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验资报告》，6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中科金财的净资产 41,588,667.28 元作为出资，折合股本 41,588,667 元，余额 0.28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且相应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四）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原股东盛阳金财及中科金宏

1、盛阳金财

盛阳金财设立时名称为北京晟莱克光电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晟莱克由孟庆涛和任宏军各自出资 15 万元于 2001 年 4 月 5 日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50%。法定代表人为李昕照。

根据市工商局 2001 年 4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22620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昕照；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115 号西三环招待所 419 室；经营范围为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用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设备租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4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

2001 年 11 月 12 日，孟庆涛和任宏军将其各自所持晟莱克股权分别转让给杨玉泉和李新生，杨玉泉担任法定代表人。营业范围增加：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得批准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1 年 12 月 13 日，晟莱克增资 20 万元，由杨玉泉出资。增资后，杨玉泉和李新生持股比例分别为 70% 和 30%。

2003 年 2 月 12 日，晟莱克名称变更为北京盛阳金财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24 日，杨玉泉将其所持盛阳金财 35 万元股权转让给沈岚，李新生将其所持盛阳金财股权中 10 万元转让给沈岚、5 万元转让给李昕照，转让完成后，沈岚持股比例为 90%，李昕照持股比例为 10%。同时，由李昕照担任法定代表人。

2003 年 11 月 27 日，盛阳金财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75 号鼎钧大厦 128 室。

2004 年 12 月 15 日，盛阳金财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1 号理想大厦 410 室。

2007 年 8 月 30 日，沈岚和李昕照将其所持盛阳金财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中茶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 28 日名称变更为“北京中茶府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茶府”）。同时，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婵薇。

2、中科金宏

中科金宏由沈飒、陈绪华、蔡迦各自出资 20 万元、18.5 万元和 11.5 万元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成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40%、37% 和 23%。沈飒任执行董事、陈绪华任经理、蔡迦任监事。

根据市工商局 2005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28568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沈飒；注册、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1 号理想大厦 1804 室；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根据中科金宏 2008 年 2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以及沈颀、陈绪华和蔡迦与王杰、吴京玉于同日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沈颀和陈绪华将其对中科金宏的全部出资转让给王杰，蔡迦将其对中科金宏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杰，剩余 1.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吴京玉；沈颀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改由王杰担任；蔡迦不再担任监事，改由许峰担任。陈绪华不再任中科金宏经理，改由王杰担任。2008 年 2 月 21 日，中科金宏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对修改后的章程进行了备案登记。

自中科金宏 2005 年设立以来至 2008 年 2 月 20 日股东变更时，沈颀持有其 40%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起人控股股东是沈颀，持有公司 15,859,144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0.29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颀和朱烨东。两人系夫妻关系。

1、沈颀自 2004 年 12 月以来除 2006 年 1 月 17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5 日期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沈颀持有发行人 30.296% 股份。2006 年 1 月 17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5 日期间，中科金宏为中科金财第一大股东，但沈颀仍然直接持有发行人 8% 股权并通过中科金宏间接控制中科金财 80% 的股权。沈颀在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之后担任运营总监，2010 年 3 月之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

沈颀持股情况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朱烨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公司设立后至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朱烨东实际上一一直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

3、朱烨东与沈颀是夫妻关系，沈颀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其与朱烨东的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朱烨东与沈颀提供的结婚证书，2002 年 12 月 25 日，朱烨东与沈颀登记结婚。根据沈颀与朱烨东 2011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声明》，沈颀入股发行人所需资金均系以沈颀与朱烨东的夫妻共同财产出资，沈颀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均系其与朱烨东的夫妻共同财产；自中科金财设立以来以及该声明之后，沈颀在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投票表决时，均系与朱烨东共同协商决定。为进一步确认朱烨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沈颀与朱烨东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签署《关于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协议书》和《关于共同控制中科金财的声明》。根据《关于共同控制中科金财的声明》， “在北京中科金财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前身北京中科金财科技有限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的经营决策中，凡公司营销、行政、质量保障等重大事项均由沈颀提出方案，凡公司技术、经营方向、制度建设、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均由朱烨东提出方案，经两人讨论后共同决定处理意见。每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前，沈颀均会事先将议程、议案与朱烨东协商，达成共识后，沈颀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上按两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发表意见。沈颀对公司董事、高管的提名、任免，均由沈颀、朱烨东共同决定人选后，提交股东会、董事会。”

4、如下文所述，陈绪华、蔡迦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按沈颀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与沈颀保持一致行动；在董事会按朱烨东的意见行使董事权利，与朱烨东保持一致行动。

陈绪华和蔡迦分别持有发行股份 18.993%和 16.255%，陈绪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蔡迦为公司董事。

根据沈颀、朱烨东与陈绪华和蔡迦 2011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陈绪华、蔡迦与沈颀、朱烨东在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一致行动的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

- （1）陈绪华和蔡迦确认自 2004 年 12 月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按沈颀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是与沈颀保持一致行动；在公司董事会按朱烨东的意见行使董事权利，是与朱烨东保持一致行动。
- （2）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后，陈绪华和蔡迦在公司股东大会按沈颀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与沈颀保持一致行动，上述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和监事人选。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与沈颀保持一致，即指在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时陈绪华和蔡迦的投票结果与沈颀在股东大会所投的“赞同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
- （3）陈绪华和蔡迦承诺同意在公司董事会按朱烨东的意见行使董事权利，与朱烨东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表决事项时投票结果与朱烨东在董事会所投的“赞同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

公司自 2004 年 12 月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均全体一致通过。

5、如本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有 18 个职能部门，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沈颀与朱烨东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6、2011年2月，沈颀做出自愿锁定股份承诺，承诺“自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人和朱烨东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本人和朱烨东均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股份；在本人和朱烨东均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根据2011年2月朱烨东出具的《承诺函》，“本人同意沈颀签署的锁定股份承诺”；“本人愿意遵守上述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公司共同控制权的稳定。

7、除沈颀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中，陈绪华持有发行人股份18.993%，蔡迦持股16.255%，李彤彤持股11.652%，达晨创投持股8.405%，常春藤投资持股7.355%，盖洪涛持股4.370%，力鼎投资持股2.044%，孚威创业持股0.630%。陈绪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蔡迦和李彤彤为公司董事，盖洪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达晨创投提名一名董事、常春藤投资提名一名监事。

综上，沈颀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朱烨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颀与朱烨东为夫妻关系；且通过与陈绪华和蔡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沈颀所享有和控制的表决权达到公司全部股份的65.544%，已足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时朱烨东通过该协议控制发行人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六名董事中的四名，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产生也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沈颀与朱烨东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沈颀和朱烨东做出自愿锁定股份承诺有利于公司共同控制权的稳定。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颀和朱烨东。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中科金财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如本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中科金财整体变更而来，中科金财于2003年12月10日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盛阳金财	40	80%	货币
2	沈颀	10	20%	货币
合计		50	100%	

经核查，金杜认为，中科金财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第一次股权变动——2004年12月增资和股权转让（50万元增至200万元）

2004年11月30日，中科金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盛阳金财将其持有的中科金财80%的股权转让给沈颀；决议将中科金财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沈颀认缴30万元，蔡迦认缴46万元，陈绪华认缴74万元；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12月2日，沈颀、陈绪华及蔡迦将各自认缴的出资存入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指定的入资资金交存银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金杜核查，2004年2月至2005年底，市工商局可以接受投资人将出资资金交存指定银行出具银行入账凭证，而不提交验资报告的作法。

2004年12月3日，市工商局向中科金财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科金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科金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沈颀	80	40%	货币
2	陈绪华	74	37%	货币
3	蔡迦	46	23%	货币
合计		200	100%	

经金杜核查，（1）2004年2月15日，市工商局颁布《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并开始实施。根据该意见第三条，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2）2004年12月2日，沈颀、陈绪华及蔡迦将各自认缴的出资30万元、74万元及46万元缴存中科金财在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指定的入资资金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农村信用合作社颐和园路分社——开设的银行账户，该农村信用合作社分别向沈颀、陈绪华及蔡迦出具《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进帐单（受理回单）》及《交存入

资资金报告单》，确认沈颀、陈绪华及蔡迦分别向中科金财缴存股权认购款 30 万元、74 万元及 46 万元。

根据上述，虽然中科金财 2004 年 12 月增资未依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进行验资，但鉴于当时市工商局颁布了无需验资的特殊规定——《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且沈颀、陈绪华及蔡迦已遵守该意见的规定将股权认购款汇入中科金财的银行账户，因此，中科金财本次增资符合《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股东虚假出资的情况，股东出资真实、有效。

2、 第二次股权变动——2006 年 1 月增资（2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2006 年 1 月 5 日，中科金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中科金财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由中科金宏认缴出资 800 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 月 12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验资(2006)第 20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中科金财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中科金宏认缴，已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到位。

根据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200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给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第二联）》（编号 0051580），中科金宏已经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将 800 万元交存在该行开立的增资入资专户 20102571627 号账户，付款账户为 400120109030290。根据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200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北京银行进账单》，中科金宏从其账号为 400120109030290 的账户（开户银行 879）向中科金财账号为 800120102571627 的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372）转账 800 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 2006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划转入资资金通知书》，中科金财将其出资人的入资资金 800 万元划转到其 0109087940012010577805 号账户。根据北京市商业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营业部对账单，中科金财 0109087940012010577805 号账户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入账 8,002,240 元。根据中科金财 2006 年 1 月 25 日《记账凭证》（编号第 0127 号-0001/0001），其中 800 万为中科金宏出资款，2240 元为利息。

2006 年 1 月 17 日，市工商局向中科金财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科金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中科金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中科金宏	800	80%	货币
2	沈颀	80	8%	货币

3	陈绪华	74	7.4%	货币
4	蔡迦	46	4.6%	货币
合计		1000	100%	

综上，发行人2006年增资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以现金缴纳增资款，该等出资已缴存到发行人专用账户，并且经验资机构验资；公司增资款经工商局许可转入发行人企业账户；工商局对公司增资情况确认后为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中科金财此次增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程序，中科金宏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出资程序，不存在股东虚假出资的情况，此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第三次股权变动——2006年12月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8日，中科金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中科金宏将其持有的中科金财的80%股权转让给沈飒、陈绪华、蔡迦及李彤彤，其中，转让给沈飒25.6%，转让给陈绪华23.68%，转让给蔡迦14.72%，转让给李彤彤16%；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中科金宏在此次股权转让时的股东沈飒、陈绪华和蔡迦于2010年12月声明，中科金宏将其在中科金财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真实有效，转让价格合理公允，受让方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双方依据原出资额协商作价，转让价款合计800万元）；上述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6年12月18日，中科金宏与沈飒、陈绪华、蔡迦及李彤彤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中科金财的股权转让给该4名自然人。

2006年12月18日，中科金财就此次股权转让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6年12月25日，市工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金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沈飒	336	33.60%	货币
2	陈绪华	310.8	31.08%	货币
3	蔡迦	193.2	19.32%	货币
4	李彤彤	160	16.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综上，中科金财 2006 年股权转让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中科金宏在此次股权转让时的股东沈颀、陈绪华和蔡迦声明此次转让真实有效，此次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中科金财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中科金财此次股权转让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程序，此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第四次股权变动——2007 年 5 月增资和股权转让（10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5 日，中科金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陈绪华将其持有的中科金财 5%的股权转让给沈颀；决议将中科金财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沈颀认缴 30 万元，蔡迦认缴 30 万元，侯艾聪认缴 80 万元，盖洪涛认缴 60 万元，本次增资单位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 4 元；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5 月 25 日，陈绪华与沈颀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中科金财 5%的股权转让给沈颀。根据沈颀说明，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根据沈颀提供的招商银行 2009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客户回单，沈颀已向陈绪华支付了此次股权转让价款。

2007 年 5 月 29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润鹏审字[2007]H232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中科金财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沈颀认缴 30 万元，蔡迦认缴 30 万元，侯艾聪认缴 80 万元，盖洪涛认缴 60 万元，合计 2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中科金财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沈颀、蔡迦、侯艾聪、盖洪涛分别向公司汇款 90 万元、90 万元、240 万元、180 万元，合计 6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账户。

2007 年 5 月 30 日，市工商局向中科金财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科金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金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沈颀	416	34.67%	货币
2	陈绪华	260.8	21.73%	货币
3	蔡迦	223.2	18.60%	货币
4	李彤彤	160	13.33%	货币
5	侯艾聪	80	6.67%	货币

6	盖洪涛	60	5.00%	货币
合计		1200	100%	

综上：

(1) 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中科金财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发行人此次股权转让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程序，此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此次增资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以现金缴纳增资款，该等出资均已缴存到发行人专用账户，并且经验资机构验资；工商局对公司增资情况确认后为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此次增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程序，各股东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出资程序，不存在股东虚假出资的情况，此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第五次股权变动——2007 年整体变更

2007 年 7 月 1 日，中科金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中科金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方式为以中科金财 200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1,588,667.28 元为基础，按 1: 1 的比例折为 41,588,667 股，余额 0.28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原中科金财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担；设立并授权股份公司筹委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07 年 7 月 1 日，沈颀、陈绪华、蔡迦、李彤彤、侯艾聪及盖洪涛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07 年 7 月 8 日，天华中兴出具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1205-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额为 41,588,667 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颀	14,417,404	34.67%
2	陈绪华	9,038,604	21.73%
3	蔡迦	7,735,492	18.60%
4	李彤彤	5,545,156	13.33%
5	侯艾聪	2,772,578	6.67%
6	盖洪涛	2,079,433	5.00%
合计		41,588,667	100%

2007年7月26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63330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科金财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变更为41,588,667元。

综上并如本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履行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程序,此次整体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第六次股权变动——2010年4月增资(4158.8667万元增至4558.8667万元)

2010年2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达晨创投发行普通股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774%),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元,达晨创投以现金3600万元认购该等股份,其中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58.8667万股变为4558.8667万股;同意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3月2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达晨创投发行普通股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774%),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元,达晨创投以现金3600万元认购该等股份,其中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58.8667万股变为4558.8667万股;同意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3月5日,达晨创投就此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沈飒、陈绪华、蔡迦、李彤彤、侯艾聪、盖洪涛签署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2010年3月15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8046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4158.8667万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全部由达晨创投认缴,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将变为4558.8667万元;截至2010年3月12日,发行人已收到达晨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万元,为货币出资;达晨创投已于2010年3月12日将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缴存发行人在中信银行北京新兴支行开立的人民币注册入资账户7111810183900157447账号内,达晨创投已于2010年3月11日将资本公积金3200万元缴存发行人在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开立的基本户110906153010402账号内。

2010年4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63330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实收资本变为4558.8667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沈颀	14,417,404	31.625%
2	陈绪华	9,038,604	19.826%
3	蔡迦	7,735,492	16.968%
4	李彤彤	5,545,156	12.163%
6	达晨创投	4,000,000	8.774%
6	侯艾聪	2,772,578	6.082%
7	盖洪涛	2,079,433	4.561%
合计		45,588,667	100%

综上，发行人此次增资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达晨创投以现金缴纳增资款，该等出资均已缴存到发行人专用账户，并且经验资机构验资；市工商局为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此次增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程序，达晨创投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出资程序，不存在股东虚假出资的情况，因此，此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第七次股权变动——2010年6月发行人股份转让和增资（4558.8667万元增至4758.8667万元）

2009年12月16日，发行人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监事侯艾聪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李燕为公司监事，任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剩余任期。根据《公司法》，侯艾聪所持公司股份在离职半年后可以转让。

2010年5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常春藤投资认缴，认购价款为182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6月18日，常春藤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沈颀、陈绪华、蔡迦、李彤彤、侯艾聪、盖洪涛、达晨创投签署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发行人原注册资本4558.8667万元，发行人拟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将变为4758.8667万元；常春藤投资现金出资182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发行人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203%。

2010年6月19日，发行人股东侯艾聪与常春藤投资、力鼎投资和孚威创业签署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侯艾聪将其持有

的发行人 277.25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增资后总股本的 5.826%）全部予以转让，每股 9.1 元，总价款为 2523.046 万元；其中，15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增资后总股本的 3.152%）转让给常春藤投资，97.2578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增资后总股本的 2.044%）转让给力鼎投资，3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增资后总股本的 0.630%）转让给孚威创业。

201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常春藤投资认缴，认购价款为 182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侯艾聪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277.2578 万股）分别转让给常春藤投资（150 万股）、力鼎投资（97.2578 万股）、孚威创业（30 万股），每股转让价款为 9.1 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7 月 8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77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4558.8667 万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由常春藤投资认缴，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将变为 4758.8667 万元；截至 201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已收到常春藤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为货币出资；常春藤投资已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将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缴存发行人在中信银行北京新兴支行开立的人民币注册入资账户 7111810183900165765 账号内，常春藤投资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将资本公积金 1620 万元缴存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开立的 91240154800006119 账号内。

2010 年 7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063330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实收资本变为 4758.8667 万元。

此次股份转让并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沈 颀	14,417,404	30.296%
2	陈绪华	9,038,604	18.993%
3	蔡 迦	7,735,492	16.255%
4	李彤彤	5,545,156	11.652%
5	达晨创投	4,000,000	8.405 %
6	常春藤投资	3,500,000	7.355%
7	盖洪涛	2,079,433	4.370%
8	力鼎投资	972,578	2.044%
9	孚威创业	300,000	0.630%
合 计		47,588,667	100.00%

综上,

(1) 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发行人此次股权转让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程序, 此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此次增资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常春藤投资以现金缴纳增资款, 该等出资均已缴存到发行人专用账户, 并且经验资机构验资; 工商局对公司此次增资情况确认后为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此次增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程序, 常春藤投资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出资程序, 不存在股东虚假出资的情况, 此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第八次股权变动——2010年8月发行人增资(4758.8667万元增至5234.7534万元)

2010年8月3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0年8月20日, 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58.8667万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共转增4,758,867股, 转增基准日为2010年7月31日, 转增后总股本为52,347,534股, 转增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3,441,133.28元; 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9月9日, 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808863号《关于资本公积的专项审计报告》: 截至2010年7月31日, 发行人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8,200,000.28元。

2010年9月9日, 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80847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4758.8667万元,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75.8867万元, 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转增基准日为2010年7月31日, 本次增资后,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将变为5234.7534万元; 截至2010年9月9日, 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475.8867万元转增股本。

2010年10月20日, 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63330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实收资本变为5234.7534万元。

此次股份转让并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沈 颀	15,859,144	30.296%
2	陈绪华	9,942,465	18.993%
3	蔡 迦	8,509,041	16.255%

4	李彤彤	6,099,672	11.652%
5	达晨创投	4,400,000	8.405 %
6	常春藤投资	3,850,000	7.355%
7	盖洪涛	2,287,376	4.370%
8	力鼎投资	1,069,836	2.044%
9	孚威创业	330,000	0.630%
合 计		52,347,534	100.00%

综上，发行人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且经验资机构验资；工商局对公司此次增资情况确认后为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程序，此次转增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符合《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其余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各发起人股东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未被冻结，也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市工商局于2010年10月20日颁发的11010800633302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计算机技术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2003年12月24日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5年12月24日和2007年12月24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均确认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发行人持有0611008A14106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和京科高字0611008A14106(GF11161)号《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有效期两年。2008年12月24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并向发行人颁发了GR20081100227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09年5月8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颁发了20092010056601号《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09年5月8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颁发了海创字00566号《海淀区创新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汇冠金财于2003年4月18日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5年4月18日和2007年4月18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均确认汇冠金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汇冠金财持有0511008A11130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和京科高字0711008A24625（GF9208）号《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有效期两年。2008年12月24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并向汇冠金财颁发了GR20081100186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汇冠金财《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名称更名为中科商务的工作正在办理中。

2010年11月8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向中科商务颁发了20092010056601号《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发行人于2006年10月23日获得信息产业部颁发的Z3110020060417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10月22日。根据该证书，发行人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

发行人于2007年11月11日获得信息产业部颁发的Z2110020070558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0日。根据该证书，发行人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资质。

发行人现持有工信部于2008年11月18日颁发的Z1110020080558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11月17日。根据该证书，发行人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修订版）》（信部规（2003）440号）（以下简称“《资质等级评定条件》”）中关于一级资质所需具备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一级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后继续延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信息产业部 1999 年 12 月 7 日制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分一、二、三、四级；从四级到一级，各等级所对应的承担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的能力逐级提高，一级资质具备独立承担国家级、省（部）级、行业级、地（市）级（及其以下）、大、中、小型企业级等各类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的能力。

3、 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资质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获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C211013516-4/1），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根据该证书，发行人具备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贰级）资质，可以承担单项合同额 12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获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编号：B318011010801-4//4），根据该证书，发行人取得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获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10】236040），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京 R-2007-0736《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中科商务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颁发的编号为京 R-2004-0340《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汇冠金财于 2004 年 6 月 13 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000351），取得了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资格，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110749394881。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1108361151),注册登记日期为2009年12月8日,有效期至2012年12月8日。

中科商务现持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1108310244),注册登记日期为2004年8月18日,有效期至2012年8月18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为进行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已开展的业务所需获得的所有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任何经营活动。

(三) 业务变更情况

1. 2003年12月10日,中科金财设立,其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自其2003年成立至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其主营业务一直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未发生过变更。
2. 2007年7月26日,中科金财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11010800633302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 2007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新增加的经营范围是专业承包。
4. 2010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根据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计算机技术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营业范围变更后的 1101080063330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杜认为，虽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其主营业务一直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占其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2008 年为 96.66%、2009 年为 98.22%、2010 年为 97.78%，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沈颀、陈绪华、蔡迦、李彤彤、达晨创投、常春藤投资六名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超过了 5%，其中，沈颀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30.296%的股份。

2010 年 7 月发行人第七次股权变动完成前，侯艾聪持有发行人 6.082%股份，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除李彤彤持有北京开瑞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0%股权外，均未控制任何其他企业。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唯一控股子公司为中科商务，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现有唯一的对外投资。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公司原股东中科金宏

中科金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颀 2007 年 12 月 28 日前控制的企业。2007 年 12 月 28 日，中科金宏股东沈颀、陈绪华和蔡迦将所持该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予自然人王杰和吴京玉，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完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中科金宏和盛阳金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参照《股票上市规则》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或企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为非上市公司，不适用《股票上市规则》。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谨慎起见，发行人对与参照《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按关联交易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若参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则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包括：

(1) 侯艾聪

2010 年 7 月 21 日之后侯艾聪不再是发行人股东。《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所以，参照《股票上市规则》，则侯艾聪在 2011 年 7 月 21 日之前仍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人。

(2) 宫晓冬及其控制的企业

宫晓冬为侯艾聪姐姐谢晓梅的配偶。宫晓冬控制的企业有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城山水”）、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城”）、天津亿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天津亿城”)、北京万城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城置地”)、中茶府。

根据中茶府的工商查询资料,宫晓冬持有中茶府 30%股权,宫晓冬配偶谢晓梅持有该公司 10%股权,宫晓冬弟弟宫晓朋持有该公司 5%股权。

鉴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之后侯艾聪不再是发行人股东,且《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所以,参照《股票上市规则》,则宫晓冬以及上述宫晓冬控制的企业在 2010 年 7 月 21 日之前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且在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11 年 7 月 21 日期间,仍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人。

(3) 公司原股东盛阳金财

盛阳金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沈飒的妹妹沈岚 2007 年 8 月 30 日前控制的企业。2007 年 8 月 30 日,盛阳金财股东沈岚、李昕照将所持该公司 100%股份全部转让予中茶府。

鉴于参照《股票上市规则》,宫晓冬控制的中茶府在 2010 年 7 月 21 日之前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且在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11 年 7 月 21 日期间,仍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人。因此,盛阳金财在 2010 年 7 月 21 日之前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且在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11 年 7 月 21 日期间,仍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人。

(4) 李彤彤控制的企业

李彤彤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李彤彤持有北京开瑞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0%股权。

李彤彤的配偶谭念东持有上海瑞祺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

参照《股票上市规则》,则北京开瑞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瑞祺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

(5) 盖洪涛控制的企业

盖洪涛为发行人监事,盖洪涛持有北京星罗棋布商务有限公司 69.35%的股权。

参照《股票上市规则》,北京星罗棋布商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

3、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和《审计报告》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金额 300 万
元及以上的交易）如下：

(1) 与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
易。

(2) 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0 年 7 月 26 日，中科金财与汇冠金财签订《购销合同》，由中科金财向汇
冠金财订购电子产品配件，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669,449.00 元。

(3) 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4) 与公司原股东中科金宏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科金宏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4、发行人与参照《股票上市规则》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之间的重大关
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和《审计报告》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照《股票上市规则》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之间
不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参照《股票上市规则》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
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如下：

- (1) 2007 年 10 月 5 日，公司与亿城山水签订《北京西山华府智能化系统工程施
工合同》。工程范围：西山华府北区、东区、南区、X2X3 楼、会所与公建
项目的智能化方案规划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与施工蓝图）及智能化系统工
程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程造价：合同价款 22,800,000 元，并可根据发
包人增加工程项目或重大功能调整而调整价款。拨款和结算：付款方式为按
工程进度付款，即：1）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5%；2）
承包人完成所供线槽、管材与线缆到货工作，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5%；3）承包人完成设备到货和布线工作，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4）
全部工程完成，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5）工程验收完毕，办理结算
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6）保修期满 7 日内，无质量问题，发包
人支付尾款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供结
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

不付款，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协议延期付款，并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的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该项目已经完工并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经验收合格，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尚余 4,702,600.00 元价款待收回。

根据《公司章程》，金额 100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参照该程序，公司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同意上述交易。

- (2) 2009 年 10 月 5 日，公司与北京亿城签署《人大附中西山学校校园网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范围：人大附中西山学校校园网工程，包括校园网网络交换设备系统等十三个系统。工程造价：合同价款 4,511,568 元，并可根
据发包人增加工程项目或重大功能调整而调整价款。拨款和结算：付款方式为按工程进度付款，即：1) 工程预付款 10%；2) 线缆敷设完毕付至合同价的 40%；3) 主要设备到场付至合同价的 80%；4) 安装调试完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95%；5) 其余 5% 于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供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付款，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协议延期付款，并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的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根据《公司章程》，金额在 1000 万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参照该程序，公司报 2011 年 2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认同意上述交易。

- (3) 201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亿城山水签订《北京西山公馆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公司承包西山公馆智能化系统工程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竖井弱电线槽(包括弱电线槽与弱电接线盒的软管连接、弱电接线盒铁盖板)、地下车库弱电线槽的供货安装与防火封堵；除电箱体之外的弱电箱体供货及安装；弱电设备管线追位；园区配管、穿线、除电信井外的弱电井的砌筑。合同价款 6,718,000 元。全部工程应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安装完毕，并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调试验收完毕。付款方式为按工程进度付款，即：1) 承包人进场后一周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2) 承包人完成楼内布线工作，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3) 设备到场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4) 全部工程完成，办理结算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6) 保修期满 7 日内，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支付尾款 5%。

根据《公司章程》，金额在 1000 万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参照该程序，公司报 2011 年 2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认同意上述交易。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超过限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是关于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的规定。该条载明：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是关于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与董事有关联关系事项时的回避制度的规定。该条载明：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不具关联关系的董事认为其他董事同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有关联交易且应当回避的，应在董事会就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前提出。该被提议回避的董事是否回避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表决决定。

董事的回避及回避理由应当记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之规定，金杜认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08年2月23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具体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决策准则以及表决程序。2011年3月15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深交所公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0〕243号）修改后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中科金财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中科金财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中科金财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中科金财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中科金财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中科金财及中科金财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除非中科金财明示同意，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中科金财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科金财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避免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陈绪华、蔡迦、李彤彤以及非自然人股东达晨创投、常春藤投资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中科金财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中科金财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区直接或

间接地从事与中科金财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中科金财产品、服务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中科金财产品、服务的业务或活动；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科金财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中科金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科金财。如违反本承诺书所述内容，本人（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中科金财或中科金财中除本人（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金杜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亦没有租赁任何土地。

（二）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拥有任何房产。

（三）主要经营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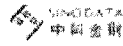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电脑、小型机、服务器、EMC存储系统等。

（四）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2011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申请号为 9079783 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和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申请号为 9118282 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已经受理了发行人和中科商务的商标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表。

商标名称	申请使用商品	受理机关	申请人	受理日期
------	--------	------	-----	------

	42 类	国家工商局商标局	发行人	2011 年 2 月 14 日
	36 类	国家工商局商标局	中科商务	2011 年 3 月 7 日

中科商务拥有如下商标: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
	9 类	汇冠金财	6716572	2010-06-07—2020-06-0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鉴于中科商务实际经营过程中已经不再准备继续使用上述商标，所以汇冠金财名称变更为中科商务后，发行人不再准备办理上述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下表所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备注
1	软著登字第 022166 号	2004SR 03765	票据集中自动处理系统 V1.0	汇冠金财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11-10	2004-04-29	2010 年 12 月 20 日，著作权人名称由汇冠金财变更为中科商务
2	软著登字第 025760 号	2004SR 07359	印鉴高速批量自动识别系统 V1.0	汇冠金财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12-10	2004-07-30	2010 年 12 月 20 日，著作权人名称由汇冠金财变更为中科商务

3	软著登字第029150号	2004SR10749	个人信贷管理系统 V1.0	汇冠金财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3-10-30	2004-11-05	2010年12月20日, 著作权人名称由汇冠金财变更为中科商务
4	软著登字第056819号	2006SR09153	多应用集成安全密钥管理系统 V1.0	汇冠金财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6-07	2006-07-13	2010年12月20日, 著作权人名称由汇冠金财变更为中科商务
5	软著登字第064517号	2006SR16851	支票影像交换系统软件 V1.0	汇冠金财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9-22	2006-12-06	2010年12月20日, 著作权人名称由汇冠金财变更为中科商务
6	软著登字第073958号	2007SR07963	银行提回票据集中自动处理系统 V2.0	汇冠金财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5-20	2007-05-29	2010年12月20日, 著作权人名称由汇冠金财变更为中科商务
7	软著登字第080367号	2007SR14372	IT服务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3-15	2007-09-14	
8	软著登字第080638号	2007SR14643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1-28	2007-09-20	
9	软著登字第080639号	2007SR14644	数据加工流程管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9-15	2007-09-20	
10	软著登字第080640号	2007SR14645	财政综合查询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9-20	2007-09-20	

11	软著登字第080641号	2007SR14646	综合业务办公系统 V1.0	发行人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4-06-11	2007-09-20	
12	软著登字第080642号	2007SR14647	外债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9-20	2007-09-20	
13	软著登字第080643号	2007SR14648	卫生信息网管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6-12-28	2007-09-20	
14	软著登字第080644号	2007SR14649	客户服务中心坐席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6-30	2007-09-20	
15	软著登字第080645号	2007SR14650	情报信息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6-08	2007-09-20	
16	软著登字第080646号	2007SR14651	票据影像交换系统 V1.0	发行人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6-11-20	2007-09-20	
17	软著登字第081337号	2007SR15342	客户及服务数据支持系统 V1.0	发行人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5-06	2007-10-08	
18	软著登字第083938号	2007SR17943	决策支持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0-15	2007-11-14	
19	软著登字第088207号	2008SR01028	印鉴自动识别中间件软件[简称: UF_Seal] V1.0	汇冠金财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6-25	2008-01-16	2010年12月20日, 著作权人名称由汇冠金财变更为中科商务

20	软著登字第088914号	2008SR01735	知识管理应用支撑平台软件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0-31	2008-01-24	
21	软著登字第088915号	2008SR01736	互联网舆情监控软件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2-16	2008-01-24	
22	软著登字第096095号	2008SR08916	地理信息系统(GIS)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3-30	2008-05-09	
23	软著登字第096130号	2008SR08951	电话营销系统(Telesales)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4-08	2008-05-09	
24	软著登字第096131号	2008SR08952	金融业务处理系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3-19	2008-05-09	
25	软著登字第113854号	2008SR26675	金融业务处理中心软件(UF-Center)V1.0	汇冠金财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3-19	2008-10-23	2010年12月20日,著作权人名称由汇冠金财变更为中科商务
26	软著登字第118376号	2008SR31197	IT服务管理系统BREII-I TSM[简称: BREII-I TSM]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4-20	2008-12-03	
27	软著登字第119179号	2008SR32000	BREII-P MD集中监测展现平台[简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4-20	2008-12-05	

			称: BREII-P MDJV2. 0						
28	软著登 字第 0142031 号	2009SR 015032	IT 运维 管理平 台软件 V1.0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8-11-08	2009-04-21	
29	软著登 字第 0182899 号	2009SR 055900	合同管 理系统 V1.0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9-09-01	2009-12-01	
30	软著登 字第 0182901 号	2009SR 055902	IT 服务 支持申 请平台 软件 V1.0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9-06-30	2009-12-01	
31	软著登 字第 0183191 号	2009SR 056192	项目核 算管理 系统 V1.0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8-11-08	2009-12-02	
32	软著登 字第 0192062 号	2010SR 003789	应急资 源保障 系统 V1.0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9-11-12	2010-01-22	
33	软著登 字第 0192063 号	2010SR 003790	应急信 息接报 系统 V1.0	发行 人	原始 权利	全部 权利	2009-11-12	2010-01-22	
34	软著登 字第 0192064 号	2010SR 003791	态势展 现系统 V1.0	发行 人	原始 权利	全部 权利	2009-11-12	2010-01-22	
35	软著登 字第 0192066 号	2010SR 003793	应急值 守系统 V1.0	发行 人	原始 权利	全部 权利	2009-11-12	2010-01-22	
36	软著登 字第 0192067 号	2010SR 003794	数字化 预案系 统 V1.0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9-11-12	2010-01-22	

37	软著登字第0192069号	2010SR003796	应急指挥调度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1-12	2010-01-22	
38	软著登字第0193634号	2010SR005361	印鉴自动识别系统 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7-15	2010-01-28	
39	软著登字第0206165号	2010SR017892	银行提回票据集中自动处理系统 V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2-05	2010-04-23	
40	软著登字第0206168号	2010SR017895	印鉴自动识别中间件软件 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6-25	2010-04-23	
41	软著登字第0209096号	2010SR020823	操作风险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10-10	2010-05-07	
42	软著登字第0209098号	2010SR020825	图像质量检测校正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8-25	2010-05-07	
43	软著登字第0209101号	2010SR020828	表单要素识别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1-15	2010-05-07	
44	软著登字第0241360号	2010SR053087	JCloud 分布式计算平台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8-17	2010-10-13	
45	软著登字第0245773号	2010SR057500	Mobile 掌上巡查业务系统	汇冠金财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8-01	2010-10-30	2010年12月20日, 著作权人名称由汇冠金财

			V1.0						变更为中科商务
46	软著登字第0247547号	2010SR059274	气象手机客户端服务系统 V1.0	汇冠金财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4-10	2010-11-08	2010年12月20日, 著作权人名称由汇冠金财变更为中科商务
47	软著登字第0249512号	2010SR061239	掌上气象与减灾系统 V1.0	汇冠金财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4-10	2010-11-16	2010年12月20日, 著作权人名称由汇冠金财变更为中科商务
48	软著登字第0249514号	2010SR061241	手机银行客户端应用系统 V1.0	汇冠金财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6-10	2010-11-16	2010年12月20日, 著作权人名称由汇冠金财变更为中科商务
49	软著登字第0249901号	2010SR061628	手机气象预报服务系统 V1.0	汇冠金财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4-10	2010-11-17	2010年12月20日, 著作权人名称由汇冠金财变更为中科商务
50	软著登字第0249900号	2010SR061627	掌上天气预报服务系统 V1.0	汇冠金财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4-10	2010-11-17	2010年12月20日, 著作权人名称由汇冠金财变更为中科商务
51	软著登字第0264578号	2011SR000904	票据二维码防伪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15	2011-01-08	
52	软著登字第0269457号	2011SR005783	XBRL报表元素提取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2-10	2011-02-11	

根据《著作权法》，以上著作权为法人享有的著作权，其发表权等权利的保护年限是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3、 专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实用新型专利外，没有其他种类专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下表所列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号	实用新型名称	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专利申请日	证书核发日期(授权公告日)
1	1355192	ZL 2009 2 0153709.X	票据速拍仪	朱烨东	发行人	10年	2009-05-08	2010-02-03
2	1591203	ZL 2010 2 0171457.6.	票据特定颜色印鉴图像采集仪	朱烨东	发行人	10年	2010-04-27	2010-11-17
3	1623855	ZL 2010 2 0171425.6.	票据荧光影像及信息采集	朱烨东	发行人	10年	2010-04-27	2010-12-15
4	1623856	ZL 2010 2 0171445.3	票据防伪材质影像信息采集仪	朱烨东	发行人	10年	2010-04-27	2010-12-15
5	1263857	ZL 2010 2 0171468.4	票据自动柜员机	朱烨东	发行人	10年	2010-04-27	2010-12-15
6	1643093	ZL 2010 2 0171453.8	票据特定颜色影像及信息采集仪	朱烨东	发行人	10年	2010-04-27	2010-12-29
7	1643094	ZL 2010 2 0171460.8	票据防伪光谱分析仪	朱烨东	发行人	10年	2010-04-27	2010-12-29
8	1646590	ZL 2010 2 0209149.8	自助受理具有防伪荧光影像票据的柜员机	朱烨东	发行人	10年	2010-05-31	2010-12-29

9	1646591	ZL 2010 2 0209164.2	自助受理 具有防伪 光谱信息 票据的柜 员机	朱烨 东	发行 人	10 年	2010-05-31	2010-12-29
10	1646990	ZL 2010 2 0209148.3	自助受理 具有特定 颜色防伪 影像信息 票据的柜 员机	朱烨 东	发行 人	10 年	2010-05-31	2011-01-05
11	1653189	ZL 2010 2 0209162.3	自助受理 具有防伪 材质信息 票据的柜 员机	朱烨 东	发行 人	10 年	2010-05-31	2011-01-05
12	1658111	ZL 2010 2 0209146.4	基于手机 的安全支 付网络系 统	朱烨 东、房建 国、杨 劲、周雪 松	汇冠 金 财、上海 银联	10 年	2010-05-31	2011-01-12

(注：“上海银联”为“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之简称)

4、 软件产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下表所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申请企业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证书核发日期
1	汇冠金财票据集中自动处理系统软件 V1.0	汇冠金财	京 DGY-2004-0423	5 年	2004-07-28 (200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办理延期,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新证,有效期为 5 年)
2	汇冠金财印鉴自动识别系统软件 V2.0	汇冠金财	京 DGY-2004-0422	5 年	2004-07-28 (200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办理延期,北京市科学技术委

					员会颁发新证, 有效期为 5 年)
3	中科金财情报信息 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京 DGY-2007-1475	5 年	2007-11-28
4	中科金财综合业 务办公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京 DGY-2007-1481	5 年	2007-11-28

5、 域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合法拥有 1 项互联网域名: sinodata.net.cn, 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2 日; 中科商务合法拥有 1 项互联网域名: unitop.net.cn, 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 并经金杜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有核心技术人员六名, 分别为朱烨东、黄智舜、景雪飞、张旭、刘本强和赵宝军; 该等核心技术人员中除朱烨东 1996 年获得专利号 CN 2244793 的单机版电脑验印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已过实用新型保护期)外, 其他人不拥有任何知识产权; 发行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 利用发行人技术、资金取得的全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均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中科商务申请, 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或中科商务, 不存在应属于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未办理过户或知识产权归个人所有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权属证书。

(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对上述财产行使权利不受担保或其他权利的限制。

(八) 租赁房产

1. 2008 年 3 月 4 日, 发行人与北京蓟门知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首享分公司(以下简称“首享公司”)及北京市海淀区蓟门农工商公司(以下简称“蓟门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 首享公司将蓟门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首享科技大厦第 6 层总计 1816.50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发行人, 租赁期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租金为每月 221,007.50 元。

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与首享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继续租赁上述房产，租赁期自2011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租金为每月243,108.25元。

2. 2008年3月4日，汇冠金财与首享公司及蓟门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首享公司将蓟门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第6层0601室总计200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汇冠金财，租赁期自2008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租金为每月24,333.33元。

2011年2月11日，中科电子商务与首享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中科电子商务继续租赁上述房产，租赁期自2011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租金为每月26,766.67元。

3. 2010年10月9日，发行人与上海新易泰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新易泰物流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80号仓库出租给发行人，仓库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暂定为200平方米），租赁期为自2010年10月10日至2011年12月31日，租金为0.9元每平方米每天，管理费为每月1000元，装卸费为每立方单边4元（泡货），每吨单边8元（重货）。2010年10月10日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可以免费使用仓库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不产生任何费用。

2011年3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新易泰物流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新易泰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之转让补充协议》。上海新易泰物流有限公司将其依据《仓库租赁合同》享有的全部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广州市新易泰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同意该等转让。

4. 2010年6月17日，发行人与上海融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融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B311室总计75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租金为75,600元每年。房屋所有权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提供了编号为沪房地市字（2006）第000012号《房地产权证》以及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同意上海融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物业招商租赁业务的证明。

5. 2010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鉴于发行人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即下段所提及的《跨银行数据综合服务系统项目开发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意将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1202单元提供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476.03平方米，使用期一年，到2011年12月20日止。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供了本协议涉及的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1933号《房产证》。

2010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跨银行数据综合服务系统项目开发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委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开发跨银行数据综合服务系统，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前述租赁所涉及的出租方多数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对于未能提供出租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合同，存在因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鉴于发行人租赁前述房屋仅用作办公或少量仓储使用，上述瑕疵虽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发行人可以租赁其他办公场所或小型仓库，故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

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施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产。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是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共同完成的行为，承租人的义务是提供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已经主动向出租方提供营业执照并要求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出租方均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并进行登记备案。故前述房屋租赁系因出租人原因而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承租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根据股东沈飒、朱烨东、陈绪华和蔡迦出具的承诺函，若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因出租人未办理房产证或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发行人受到任何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飒、朱烨东、陈绪华和蔡迦）按持股比例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科商务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综上，金杜认为，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以及未办理发行人经营性房产租赁备案手续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除本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和中科商务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500万元或以上的合同，或者对发行人及中科商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或协议），主要包括：

1、借款合同

- (1) 2009年6月11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0050880号《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北京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自合同订立起548天。2010年5月27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06990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1,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确定,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 (2) 2010年6月25日,汇冠金财与北京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071914),北京银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5%确定,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 (3) 2010年9月27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078234),北京银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6个月,贷款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10%确定,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担保合同

- (1) 2009年6月11日,发行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签订2009年WT187号《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担保的主债务为依据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订的0050880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因北京银行向发行人连续提供信贷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最高额为3000万元。担保年费率为担保金额的1.782%,评审费率为担保金额的0.3%/笔。(朱烨东、沈飒、蔡迦、陈绪华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沈飒以房地产抵押方式、朱烨东以机动车抵押方式、发行人以应收账款质押方式对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均为依照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等反担保情况详见本章第(六)部分。)
- (2) 2009年6月11日,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2009年QZY187号《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同意将应收账款7,969,420元及主债务全部清偿前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关村担保,作为中关村担保在上述《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中承担的保证责任的反担保。
- (3) 2010年5月27日,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2009年WT187-6号《委托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担保的主债务为依据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编号为0069903的《借款合同》项下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年费率为担保金额的1.782%,评审费率为担保金额的0.3%/次。

- (4) 2010年7月28日,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2009年WT187-7号《委托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担保的主债务为依据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编号为0073989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年费率为担保金额的1.782%,评审费率为担保金额的0.3%/次。《银行承兑协议》已于2011年1月28日履行完毕。该《委托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银行承兑协议》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采购合同

- (1) 2008年2月25日,公司与北京捷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科时代”)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62008100020)。公司向捷科时代购买Unix服务器等相关硬软件。合同总价款10,200,000元。交货时间为签约后35日内。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即:1)合同签署且最终客户支付相应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30%;2)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并在最终用户相应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40%;3)最终验收10个工作日且最终客户相应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30%。2009年11月19日,公司捷科时代签订《中国航空结算有限公司Unix服务器等相关硬软件采购项目补充协议》,由于IBM公司DCE软件已经停产,公司取消向捷科时代订购该产品,从原合同中扣除85,913元价款,原合同金额变更为10,114,087.00元。
- (2) 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与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富利”)签署《外管局协议供货项目IBM软件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ATS090040)。公司向安富利购买IBMDB2数据库企业版V9.5等相关软硬件。合同总价款9,239,970元。交货时间2009年1月20日前。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即:1)合同签署,安富利交货前3日,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30%;2)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30日,公司支付合同余款。2009年6月25日,公司与安富利签订《外管局协议供货项目IBM软件产品采购合同之付款方式变更协议》,已支付的合同金额30%不变,余款由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 (3) 2009年5月11日,公司与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软件”)签订《HDS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62009100041),公司向大唐软件购买HDS产品及相关服务共两批货物,合同总价款为9,380,000元。两批货物付款方式均为分期付款。
- (4) 2009年5月25日,公司与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金融”)签订《IBM产品采购合同》。公司向恒银金融购买IBM产品及相关服务共两批货物,合同总金额16,070,000.00元。两批货物的付款方式均为分期付款。
- (5) 2010年6月30日,公司与北京富通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东方”)签订了《购销合同》,公司向富通东方购买IBM小型机等设备,合同

价款总计 10,981,739.81 元，合同生效后支付人民币 8,900,000.00 元，其余合同款在每次产品交货前 2 日以交货日期 45 天延期支票方式支付。

- (6)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富通东方签订了《购销合同》，公司向富通东方购买 IBM8100 扩容等设备，合同金额总计 15,483,144.00 元，经最终用户清点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 (7) 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浙江金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大”）签订《合同》，公司向浙江金大购买路由器、电脑等设备，合同价款总额为 17,347,030.00 元，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 50% 货款，货物送到后支付剩余的 50%。
- (8)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 DELL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下单采购交换机模块、散热器、硬盘机箱等设备，根据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的 PERFORMA INVOICE，合同总价款为 8,073,627.16 元。

4、销售合同

- (1) 2008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中科软签订《福建炼油乙烯项目全厂信息系统安全 EPC 合同》。公司为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福建炼油和乙烯项目提供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预试车等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552.8371 万元。付款的基础是按乙方所取的可以验证的实际进展。2009 年 3 月 10 日，双方签署《变更协议》，鉴于合同约定的杀毒软件变更，增加费用 41.4714 万元，合同总价款变更为 594.3085 万元。
- (2) 2008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中科软签订《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中科软向发行人采购 Unix 服务器（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硬件，合同总金额为 12,666,032.00 元，分五次付款：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373,084 元；2）产品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8,828 元；3）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且最终客户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69,414 元；4）双方签署《系统验收报告》满一年后且最终客户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28,236 元，满两年后支付 428,236 元，满三年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28,234 元；5）国外培训开始前 30 个工作日支付余款。
- (3) 2008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中科软签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金信工程一期（企业信用监管）网络及服务器系统集成项目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中科软委托公司承揽工商总局金信工程一期（企业信用监管）网络及服务器系统集成项目工作；合同总金额为 13,398,686.29 元，付款方式为分五次付款：1）预付款人民币 4,980,663.29 元；2）项目初验收后付款 5,612,015.00 元；3）工程初验（项目终验）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104,506.00 元；4）工程终验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人民币 701,502.00 元；5）履约保证金 1,403,004.00 元待三年质量保证期满后退回。

- (4) 2008年9月1日,公司与中科软签订《国家旅游局12301旅游服务热线软硬件集成项目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向中科软提供项目软硬件产品采购供货、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合同总金额为10,690,580.05元。付款方式为分五次付款。2009年11月,公司与中科软签订《国家旅游局12301旅游服务热线软硬件集成项目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中科软因产品更新换代将原购买的硬件产品型号AVAYAG700媒体网关变更为新硬件产品AVAYAG450媒体网关;原合同金额变更为11,977,920.05元,即追加合同金额1,287,340元;付款方式为中科软于补充协议生效且收到最终用户相应款项5个工作日内支付追加款项。
- (5) 2008年12月,公司与中科软签订《南水北调中线干线京石段应急供水工程应用支撑平台与数据存储设备采购安装合同》。根据该合同,中科软向公司购买本合同工程清单和货物说明中列示的产品和安装服务,合同总价24,946,923.11元。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即:1)首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2)工程进度款按照实际进度进行支付,直到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85%,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总价款的95%;3)合同总价款的5%为保留金。
- (6) 2009年8月17日,公司与中科软签订《国家发展改革委网上办公系统二期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中科软向发行人购买服务器及系统软件等设备,合同总金额为6,257,589元。付款方式为:1)合同签订且中科软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90,589元;2)全部设备和软件到货且中科软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978,000元;3)整个系统初验合格且中科软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994,500元;4)整个系统终验合格且中科软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663,000元;5)整个系统终验合格36个月届满(质量保证期结束)且中科软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31,500元。
- (7) 2009年9月,公司与中科软签订《公安部“金盾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中科软向公司购买数据处理多层架构体系扩容项目系统建设所需要的高端磁盘阵列、磁带库扩展柜、高端数据服务器等设备,合同总金额为15,602,201元。付款方式为:1)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出具金额为3,250,700.52元的银行保函;2)全部设备及软件到货、设备检验合格且收到检验合格证明文件、产品进口和完税凭证、与合同一致的产品信息清单后中科软支付11,267,933.64元;3)系统集成验收合格且中科软收到最终用户相应款项以及中科软签字确认的符合技术合格的检验明细记录正本后,中科软支付3,250,700.52元;4)系统终验合格满一年后且中科软出具系统运行良好的证明,提交审计部门审计结算且收到最终用户相应款项后支付1,083,566.84元。
- (8) 2010年8月10日,公司与中科软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受中科软委托对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综合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系统

进行开发、推广及维护。合同总金额为 5,240,000 元，付款方式为：1) 合同生效后且中科软收到最终用户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110,000 元；2) 公司完成需求调研后且中科软收到最终用户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770,000 元；3) 系统上线试运行后且中科软收到最终用户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65,000 元；4) 一年维护期满后且中科软收到最终用户相应款项后 30 日内支付 295,000 元。

- (9) 201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华夏银行同城灾备中心项目 2010 年实施相关设备产品购置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华夏银行向公司购买存储器等同城灾备中心项目 2010 年实施相关设备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24,860,000 元。付款方式为：1) 合同生效且华夏银行收到公司的付款申请书和正式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2) 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华夏银行收到公司的付款申请书、华夏银行认可的设备验收报告、正式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3) 设备稳定运行 90 日并出具运行报告后，华夏银行收到公司提交的付款申请书、华夏银行认可的设备验收报告、正式发票等付款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交余款。
- (10) 2010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北京网信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信未来”）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向网信未来采购交换机、光纤卡等软硬件产品，合同金额为 10,898,000.00 元。付款方式为：1)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2) 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 (11)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国网信通亿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信通”）签订《国家电网公司综合业务办公系统软件产品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国网信通向公司购买综合业务办公系统，合同总金额为 13,230,000 元。付款方式为：1) 国网信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2) 合同产品全部运抵现场，经双方签署到货清单后即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25 个工作日内，国网信通支付 35% 余款。
- (12)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签订《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基于下一代互联网的科研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示范工程项目（第一包）》。根据该合同，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向公司采购刀片服务器等用于“基于下一代互联网的科研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示范工程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11,863,479.39 元，付款方式为公司提供合同金额 30% 的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5、 其他合同

2005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中科软签订《业务协作协议》。发行人与中科软进行业务协作，主要针对全国范围的外汇管理局系统、公安部门、财政部门、工商部门等政务领域客户，合作内容主要为政府领域 IT 系统软、硬件设备采购及销售业务。该协议的期限为生效日起十年。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 (1) 合作范围：主要针对全国范围的外汇管理局系统、公安部门、财政部门、工商部门等政务领域客户；
- (2) 合作内容：主要为政务领域 IT 系统软、硬件设备采购及销售业务；
- (3) 合作方式：双方均需对对方工作提供大力支持和配合，以满足客户需求及质量标准，为客户提供优质和有竞争力的服务；在双方合作中，中科软应充分发挥系统集成、项目管理方面的优势，中科金财充分发挥供货及专业服务方面的特长；双方因优势互补而合作，将在合作范围内保留各自的销售渠道和技术团队各自经营；在合作范围内应优先与对方合作，或优先向客户推荐对方；中科软设置项目协调部门负责对协作业务进行协调管理，双方安排专人对客户服务、技术评审、风险控制、质量控制和培训等方面进行具体管理；双方根据在具体合作项目上的分工及贡献大小，按权利义务关系进行合理的利益分配，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或相关项目合同进行约定；
- (4) 沟通方式：本协议的签订不改变双方各自的独立地位，各方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 (5) 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一方若想提前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向另一方提交书面通知；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同意续签的，以书面形式签订续签协议。

（二）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为发行人的，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问题；签约主体为汇冠金财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中科商务正在与合同对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将合同主体更名为中科商务，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自 2008 年起，发行人和中科商务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借款安排；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除朱

烨东和股东沈颀、陈绪华、蔡迦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外，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朱烨东和股东沈颀、陈绪华、蔡迦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2008年11月20日，朱烨东和沈颀分别与北京银行签订0042872号《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朱烨东和沈颀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订的0042872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合同》已经于2009年5月20日期满并偿还，《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依照《借款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9年3月31日，朱烨东和李昕照分别与北京银行签订0047418号《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朱烨东和李昕照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订的0047418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合同》已经于2010年1月30日期满并偿还，《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依照《借款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9年6月11日，朱烨东、沈颀、蔡迦、陈绪华与中关村担保签订2009年BZ187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朱烨东、沈颀、蔡迦、陈绪华同意，在3000万元最高额限度内对中关村担保在上述《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09年6月11日，沈颀与中关村担保签订2009年DYF187号《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沈颀将价值200万元房产（《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朝科字第74711号）抵押给中关村担保，同意在3000万元最高额限度内对中关村担保在上述《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2009年6月11日，朱烨东与中关村担保签订2009年DYCHE187号《最高额反担保（机动车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朱烨东将价值50万元雷克萨斯机动车（车架号JTHBN36F755032105）抵押给中关村担保，同意在3000万元最高额限度内对中关村担保在上述《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2010年6月25日，朱烨东与北京银行签订0071914号《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朱烨东为汇冠金财与北京银行签订的0071914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0年9月27日，朱烨东和沈颀分别与北京银行签订0078234号《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朱烨东和沈颀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订的0078234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中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共计 9,766,322.09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为保证金，其他应付款 4,067,366.60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均为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发行人出资设立中科金安以及清算注销中科金安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汇冠金财。根据 200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汇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盛阳金财、北京富邦宏威科技有限公司、宫晓冬与发行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汇冠金财上述股东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汇冠金财 36%、41.2%、20.8%、2%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汇冠金财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10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分别与杨劲、王德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汇冠金财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将其所持汇冠金财股权中 250 万股（占汇冠金财全部股权比例为 25%）转让给杨劲、50 万股（占汇冠金财全部股权比例为 5%）转让给王德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汇冠金财 70% 股权。

汇冠金财具体情况详见上述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六部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设立和存续情况”。

金杜认为，发行人该等资产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修改情况如下：

- 1、 2003 年 12 月，盛阳金财和沈颀共同制定了中科金财的章程。
- 2、 2007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
- 3、 201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章程修改内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5588667 元，并且因增资、增加董事，章程中股东、股权结构条款和董事会构成条款相应调整，同时对股东大会职权条款进行修改。
- 4、 201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此次章程修改内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7588667 元，并且因增资、股权转让，章程中股东、股权结构条款相应调整。
- 5、 201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章程内容修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2347534 元，并且因增资，章程中股权结构条款相应调整，经营范围相应变更。
- 6、 201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等议案，并通过了《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金杜认为，发行人制定和近三年章程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 经核查，公司章程现行《公司章程》共 12 章、215 条，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发行人已按照《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其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待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有 18 个职能部门，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中温京辉为会计专业人士；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李昕照为职工代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董事朱烨东、彭雪峰、王锁柱、陈绪华及蔡迦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朱烨东为召集人；独立董事温京辉和王锁柱及董事李彤彤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温京辉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彭雪峰、

温京辉和董事蔡迦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彭雪峰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王锁柱和彭雪峰、温京辉和董事朱烨东及陈绪华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王锁柱担任召集人。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发行人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 (1) 200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沈飒和盛阳金财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李昕照监事职务；盛阳金财将对公司的 4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沈飒；同时增资到 200 万元，其中沈飒增资 30 万元，蔡迦增资 46 万元，陈绪华增资 74 万元；并同时针对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 (2) 2004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东沈飒、蔡迦和陈绪华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陈绪华为监事；增资到 2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中沈飒出资 80 万元，蔡迦出资 46 万元，陈绪华出资 74 万元；并同时针对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 (3) 2006 年 1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到 1000 万元，其中中科金宏增资 800 万元；并同时针对该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 (4) 200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科金宏将对公司的出资转让，其中 256 万元出资转让给沈飒，147.2 万元出资转让给蔡迦，236.8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绪华，16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彤彤；并同时针对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 (5) 2007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元，其中沈飒增资 30 万元，蔡迦增资 30 万元，侯艾聪增资 80 万元，该洪涛增资 60 万元；同意陈绪华将其对公司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沈飒；并同时针对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 (6) 2007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关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 (7) 2007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决定按照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

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支出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聘任天华中兴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宜。

- (8) 2007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2007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的议案。
- (10) 2007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
- (11) 2008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2) 2008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08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 2008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楼首层科技大厦6层。该等议案中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过有效期。
- (14) 2008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 (15) 2008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信用贷款1000万元的议案》。
- (16) 2009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申请担保贷款1500万元的议案》。
- (17) 2009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的议案》。
- (18) 2009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 2009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后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 2009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侯艾聪辞职并选举新监事的议案》和《审议公司技术中心扩建的议案》。
- (21) 2010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2) 2010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0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重新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监事李燕辞职并选举新监事的议案》、《重新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200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00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09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2010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续聘上海立信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 (23) 2010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信用贷款3000万元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申请信用贷款2000万元的议案》。
- (24) 201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2008年度至201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确认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向北京银行借款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董事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 (1) 2007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朱烨东为董事长，陈绪华为副董事长，并聘任朱烨东为总经理，聘任黄智舜、赵学荣及李明珠为副总经理，聘任赵学荣为财务总监，聘任沈飒为运营总监，聘任李明珠为董事会秘书。
- (2) 2007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2007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的议案。
- (4) 2007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
- (5) 2008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聘任叶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等7项议案。

- (6) 2008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08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7) 2008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的议案》、《关于选举首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首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首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首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2008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 (9) 2008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信用贷款1000万元的议案》。
- (10) 2009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申请担保贷款1500万元的议案》。
- (11) 2009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的议案》和《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 (12) 2009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08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200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议案》。
- (14) 2009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6-2008年度及2009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 (15) 2009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监事侯艾聪辞职并选举新监事的议案》和《审议公司技术中心扩建的议案》。
- (16) 2010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7) 2010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重新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200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009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8) 2010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9) 2010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转让汇冠财股权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信用贷款3000万元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申请信用贷款2000万元的议案》。
- (20) 2010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 (21) 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确认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向北京银行借款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监事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 (1) 2007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盖洪涛为监事会主席。
- (2) 200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2008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2008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信用贷款 1000 万元的议案》。
- (5) 2009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 200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200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监事侯艾聪辞职并选举新监事的议案》。
- (8) 2010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李燕辞职并选举新监事的议案》、《关于重新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9) 201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1. 2007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宜。
2. 2008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议案已过一年有效期。
3. 2009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开发行人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4. 201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开发行人A股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朱烨东、陈绪华、沈飒、蔡迦、于志宏、李彤彤，以及独立董事温京辉、彭雪峰及王锁柱；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盖洪涛、张琦及李昕照；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为朱烨东；运营总监1名，为沈飒；副总经理5名，分别为黄智舜、赵学荣、李明珠、景雪飞及杜江；赵学荣为财务总监；李明珠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以及工商查询资料，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7 月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3 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增设两名董事。2007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朱烨东、陈绪华、蔡迦、李彤彤、温京辉、彭雪峰及戴国忠为公司董事，其中温京辉、彭雪峰及戴国忠为独立董事。2009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戴国忠辞去独立董事，选举王锁柱为独立董事。201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沈飒、于志宏为公司董事。201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朱烨东、陈绪华、沈飒、蔡迦、李彤彤、于志宏、温京辉、彭雪峰及王锁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温京辉、彭雪峰及王锁柱为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7 月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007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昕照为职工监事；2007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盖洪涛、侯艾聪为监事，并确认李昕照为职工监事。200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侯艾聪辞去监事并选举李燕继任。2010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昕照为第二届职工监事。201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盖洪涛、张琦为公司监事，确认李昕照为公司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7 月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运营总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07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朱烨东为总经理，沈飒为运营总监，黄智舜、赵学荣及李明珠为副总经理，赵学荣为财务总监，李明珠为董事会秘书。2008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叶骏为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叶骏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聘请景雪飞为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继续聘任朱烨东为总经理，沈飒为运营总监，黄智舜、赵学荣、李明珠、景雪飞为副总经理，赵学荣为财务总监，李明珠为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杜江为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金杜核查，除上述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北京市工商局档案管理中心查询到的公司的登记资料并经金杜核查，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董事会增设了两名董事（其中一名为公司运营总监沈飒，另外一名为达晨创投提名的于志宏），并且一名独立董事发生变更，其余包括董事长朱烨东在内的六名董事均

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董事在过去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同期，公司于2008年2月聘任的副总经理叶骏于一年后辞任，2009年2月聘任景雪飞为副总经理，2010年7月聘任杜江为副总经理，公司其余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朱烨东、运营总监沈颀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学荣、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明珠、副总经理黄智舜）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现有董事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温京辉、彭雪峰及王锁柱，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京税证字110108757740123号《税务登记证》。中科商务现持有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京税证字110108749394881号《税务登记证》。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7.5%、15%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营业税	5%、3%

中科商务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7.5%、15%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营业税	5%、3%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中科商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中科商务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

1、 企业所得税减免

根据《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国函[1988]74号）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对北京市海淀区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所得税；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四至六年可按前项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预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中科商务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如本报告第八章“发行人业务”部分描述，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海淀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05 年 12 月 24 日和 2007 年 12 月 24 日均通过复核，有效期两年；200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再次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海淀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如本报告第八章“发行人业务”部分描述，中科商务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海淀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和 2007 年 4 月 18 日均通过复核，有效期两年；2010 年 11 月 18 日，中科商务再次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作出的海国税批复[2004]04352 号《高新技术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批复》，发行人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7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表》，申请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 7.5%。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4 月 5 日受理备案。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9 月 9 日作出的海国税批复[2003]04301 号《高新技术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批复》，中科商务自 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6年8月23日，中科商务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表》，申请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7.5%。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2006年8月23日受理备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7号），2008年1月1日之前已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按照新税法有关规定重新认定之前，暂按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但根据《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对原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未期满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而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因此，公司在2009年12月31日前仍享有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中科商务在2008年12月31日前仍享有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即实际执行税率均为7.5%。

依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编号：海国税200907JM0500078），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编号：海国税200907JM0500077），中科商务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金杜认为，发行人和中科商务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增值税退税

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25号）之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据此，至2010年底以前，发行人及中科商务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发行人及中科商务用

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之规定，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据此，2011年开始，发行人及中科商务可以继续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但优惠政策具体内容尚待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最终确定。

金杜认为，发行人和中科商务所享受的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1年之后发行人和中科商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之规定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但优惠政策具体内容尚待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最终确定。

3、 营业税减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之规定，发行人及中科商务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金杜认为，发行人和中科商务所享受的营业税免征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中科商务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中科商务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金杜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科商务现享受到如下财政拨款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

1. 2007年1月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资助汇冠金财100万元

2007年1月22日，汇冠金财与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签署《2006年度海淀园重大产业专项项目合同书》（编号200606），根据该合同，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面向现代化商业银行的票据影像交换平台”项目提供100万元资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信银行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收账通知），该项资助汇冠金财于2007年4月23日收到70万元。

2. 2007年和2008年北京市工业促进局向发行人拨付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拨款补助资金250万元

2007年11月6日,发行人与北京市工业促进局产业布局指导处、北京市财政局经济建设一处签订编号为[2007]合同221号的《北京市产业技术成果转化资金拨款项目合同书》,发行人承担开发完成“基于智能搜索技术的情报信息系统软件”项目,北京市工业促进局为此项目拨付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拨款补助资金200万元。

2008年4月13日,发行人又与北京市工业促进局产业布局指导处、北京市财政局经济建设一处签订编号为[2008]合同094号的《北京市产业技术成果转化资金拨款项目合同书》,发行人承担开发完成“基于智能搜索技术的情报信息系统软件”项目,北京市工业促进局为此项目拨付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拨款补助资金由200万变更为250万元。

根据相应的中信银行进账单和北京银行进账单,该项资助发行人于2007年11月14日收到200万元,于2008年5月22日收到50万。

3. 2007年发行人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海淀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30万元

2007年12月6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2007年海淀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公告》,发行人的“IT服务管理系统软件”获得2007年海淀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该项资金支持为3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信银行汇划贷方补充报单(收账通知),该项资助发行人于2007年12月29日收到30万元。

4. 2007年12月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资助发行人100万元

2007年12月7日,发行人与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签署《2007年度海淀园重大产业专项信息服务业专项合同书》(编号2007-ZD-XX-22),根据该合同,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基于聚类分析技术的互联网情报搜索系统”项目提供100万元资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两张中信银行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收账通知),该项资助发行人于2007年12月28日收到共计70万元。

5. 2007年—2010年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提供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200万元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07]12号),发行人于2007年至2010年期间获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提供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220万元。根据相应的招商银行进账单,发行人于2009年12月18日收到100万元,2010年12月27日收到100万元。

6. 2010年海淀区财政局向发行人提供改制上市补助50万元

根据《海淀区促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办法》（海行规发[2009]8号），发行人获得海淀区提供的改制上市补助 50 万元。根据相应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收到海淀区财政局支付的 50 万元补助。

7. 2008 年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向汇冠金财提供创新资金补助 45 万元，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给予 50 万元资助

发行人与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将签署《海淀园创新资金资助补贴项目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为汇冠金财“印鉴自动识别中间件软件”项目提供 45 万元资助。汇冠金财已经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签署该合同，中关村海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向汇冠金财颁发了《2008 年度海淀园创新资金立项证书》（合同编号 BT2008-0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信银行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收账通知），该项资助汇冠金财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已收到 31.5 万元。

汇冠金财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除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为汇冠金财“印鉴自动识别中间件软件”项目提供 45 万元资助外，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给予 50 万元资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商银行进账单，该项资助汇冠金财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已收到 35 万元。

8. 2008 年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向发行人提供财政补贴 70 万元

2008 年，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出《关于北京市海淀区科技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海科发[2008]236 号），发行人申报的“互联网舆情监控软件系统”项目已经列入海淀区科技发展计划，作为海淀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实施，区财政补助资金为 70 万元，项目编号为 k200813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信银行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收账通知），该项资助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已全部收到。

根据 2010 年 4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北京市海淀区科技项目完成确认书》，发行人承担的“互联网舆情监控软件系统”项目（项目编号 k2008138）达到了任务书规定的考核目标，经验收确认完成。

9. 2008 年发行人获得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区促进非公有制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 万元

2008 年 12 月，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出《关于 2008 年海淀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公告》，发行人获得海淀区促进非公有制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银行提回票据集中自动处理系统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信银行预算拨款凭证（收款通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拨付的 30 万元。

10. 2009 年发行人和汇冠金财获得中关村科技园区中小企业中介服务专项资金资助 16.246 万元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中小企业中介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为鼓励中介服务机构为中关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特设立中关村科技园区中小企业中介服务专项资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四份招商银行进账单，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获得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资助 0.75 万元，汇冠金财同日获得该会资助 0.2 万元，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6 日获得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支付的资助 14.296 万元，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获得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资助 1 万元。发行人和汇冠金财合计获得资助 16.246 万元。

11. 2009 年发行人接到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向发行人提供资助资金 450 万元的批复

2009 年 4 月，发行人接到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 2009 年度国家信息安全项目的批复，发行人《电子政务专业灾备技术服务项目》被列入 2009 年度信息安全专项第一批支持项目，支持金额为 45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第一期给付 2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向区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政务专业灾备技术服务项目”拨付资金的函》（海发改[2010]487 号），要求区财政局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 2009 年度国家信息安全专项第一批项目的批复》向发行人拨付项目资金 250 万元。201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项目资金 180 万，201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项目资金 70 万，共收到 450 万。

12. 2010 年汇冠金财获得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区促进非公有制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0 万元

2009 年 12 月，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出《关于 2009 年海淀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公告》，汇冠金财获得海淀区促进非公有制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基于影像可配置的金融作业系统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生银行预算拨款凭证（收款通知），汇冠金财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拨付的 40 万元。

13. 2010 年发行人和汇冠金财获得海淀区财政局财政贴息 28.58 万元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促进中小企业融资临时性补贴措施的通知》（海政发[2009]2 号），发行人和汇冠金财获得海淀区财政局财政贴息 28.58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生银行两份预算拨款凭证（收款通知），发行人 2010 年 7 月 15 日收到财政贴息 2.5 万元；汇冠金财同日收到 26.08 万元。

14. 2010 年发行人获海淀区促进重点创新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200 万元

2010年，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2010年海淀区促进重点创新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发行人“面向云计算基于虚拟化技术的分布式计算管理平台”项目获得重点创新性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200万元。2010年12月29日，发行人实际收到200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中科商务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完税证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月19日和2011年1月24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及金杜核查，自2008年以来发行人已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月19日和2011年1月24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及金杜核查，自2008年以来中科商务已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金杜核查，自2008年以来发行人已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风险。

根据上述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金杜核查，自2008年以来中科商务已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风险。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和中科商务自2008年以来，已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风险。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经金杜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科商务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本身不产生辐射及其他有毒污染物，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2月25日出具的致发行人之《企业环保核查证明》（海环保字（2011）第74号）：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未发现在

单位注册地点（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首享科技大厦 6 层）近三年内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根据该证明并经金杜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中科商务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致中科商务之《企业环保核查证明》（海环保字（2011）第 73 号）：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未发现在单位注册地点（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首享科技大厦 6 层 0601）近三年内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经金杜律师核查，中科商务近三年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北京市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中科商务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08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获得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颁发的 Certificate of Achievement，认定发行人达到 SEI CMMI Maturity 3 级，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

2009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获得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2091T0002ROM），认定发行人建立的 IT 服务管理体系在“IT 运维服务管理”范围内符合 ISO/IEC20000-1: 2005 标准，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13 日。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编号：CNITSE2010SRV-I-076），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根据该证书，发行人符合《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评估准则》一级（基本执行级）（A 类）要求。

发行人现持有 ANSI-ASQ 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 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AN10IS039ROM 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根据该证书，发行人已按照 ISO/IEC27001:2005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 运维的信息安全管理。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恩威格认证中心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颁发的编号为 05308Q10484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认证的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实施和服务以及安防系统工程施工与售后服务，证书有效期为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6 日。

中科商务现持有北京恩威格认证中心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颁发的编号为 05308Q10486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认证的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实施，证书有效期为 20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7 日。

综上，发行人及中科商务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中科商务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15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1. IT 服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该项目总投资 4522.9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场地投入 1749.26 万元；人工费用投入 1,913.70 元；其他费用 160 元；铺底流动资金 700 万元。项目产品盈利能力较强，项目达产后 6 年内，年均销售收入可以增加 53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增加 3417.18 万元，投资回收期 2.17 年（不含建设期）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楼首层科技大厦 6 层。IT 服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将 IT 部门各项业务、管理活动全面整合并电子化，形成了一套涵盖需求管理、服务支持流程管理、服务交付管理、服务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的综合运维业务管理系统。

2. 影像集中作业平台 V2.0

该项目总投资 652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场地投入 2667.30 万元；人工费用投入 2158.70 万元；其他费用 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00 万元。项目产品盈利能力较强，项目达产后 6 年内，年均销售收入可以增加 54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增加 3,013.80 万元，投资回收期 2.34 年（不含建设期）。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楼首层科技大厦 6 层。影像集中作业平台项目投产后，可以满足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城商行以及农信社等银行的全线业务的流程再造需要，将会大幅提升公司在银行业务流程再造领域的产品竞争力。

3. 基础组件支撑平台 v2.0

该项目总投资 2650.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场地投入 1493.20 万元；人工费用投入 757.40 元；其他费用 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楼首享科技大厦 6 层。基础组件支撑平台是公司软件产品的基础组件开发工具，体现了公司软件产品研发的核心技术。

4.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

该项目总投资 3228.2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场地、车辆投入 2378.20 万元；其他费用 1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0 万元；开办费 350 万元，网点建成后发生的人工费用由公司自有流动资金支付。项目拟在南京、天津、广州、武汉、西安、成都、沈阳购买办公场地开展营销网点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建成后将形成公司面向全国的营销体系和服务支撑体系。

本次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 16,927.76 万元，所需资金拟全部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量若超过募集资金项目需求，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1 年 3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京海淀发改（备）[2011]37 号、38 号、39 号和 40 号四份《项目备案通知书》，分别对发行人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一）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 IT 服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影像集中作业平台 V2.0、基础组件支撑平台 v2.0 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四个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

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拟开设由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为：专注于企业、政府、银行等行业客户的需求，坚持以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为重点，以提高用户业务与管理水平为目标，秉承“关注用户体验，关注员工发展，开放性成长，为客户提供全业务链的 IT 综合服务”的发展战略，不断创新、持续成长，力争在 3-5 年内成为中国领先的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和发行人的股东作为一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六名股东、中科商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报告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中科金宏向中科金财增资 800 万元的资金事宜，具体如下：

（一）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中科金宏原股东沈颀、陈绪华、蔡迦出具的说明，中科金宏向中科金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800 万元的资金来源如下：

1、2005 年 7 月 31 日，中科金财与中科金宏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科金财委托中科金宏开发“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科金财就上述合同支付合同价款 80 万元。

2、2006 年 1 月 9 日，中科金财向中科金宏支付合同价款 720 万元，中科金宏提前收取“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开发合同其余款项。

3、2006 年 1 月 5 日，中科金财股东会决议由中科金宏向其增资 8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2006 年 1 月 11 日，中科金宏以货币形式向中科金财缴纳出资 800 万元，2006 年 1 月 12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平验资（2006）第 2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出资情况。

（二）中科金宏收到项目开发款 800 万元后的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中科金财终止项目开发时，中科金宏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及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中科金宏原股东沈颀、陈绪华、蔡迦出具的说明，中科金宏收到合同价款 800 万元后的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中科金财终止项目开发时，中科金宏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及验收情况如下：

1、2005 年 7 月 31 日，中科金宏与中科金财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并于 2005 年 8 月开始了“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的需求调研、分析及系统架构设计工作，2005 年 11 月初，完成了“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的系统设计、项目各组成模块的需求分析，并开始“CTI 接口管理”和“来电管理”模块的程序编写工作。2005 年 12 月，中科金宏向中科金财交付了“CTI 接口管理”和“来电管理”软件，并由中科金财组织进行软件测试工作，中科金宏同时启动了“日志管理”、“客户信息确认和采集”、“公告信息管理”三个模块的程序编写工作。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项目共发生开发费用 27.50 万元。

2、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科金财向中科金宏支付了合同价款 80 万元，2006 年 1 月 4 日，中科金宏将上述款项存入自身账户。2006 年 1 月 9 日，中科金宏收到中科金财支付的 720 万元合同价款，于 1 月 11 日将上述款项连同其自有资金共计 800 万元作为向中科金财的出资款，存入中科金财指定的验资账户。

3、2006年，中科金宏继续进行“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项目开发工作，具体包括：根据“CTI接口管理软件”和“来电管理软件”的测试情况对上述模块进行修改和完善，继续“日志管理”、“客户信息确认和采集”、“公告信息管理”模块的程序编写，启动“工单受理”、“座席系统配置及管理”、“报表”、“知识库系统”模块的程序编写工作。

4、2006年4月，由于中科金财调整业务发展方向，放弃了大规模开发客户服务中心座席软件的计划，因此，决定终止“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项目。同月，中科金宏对“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项目的开发工作全面停止。此时已完成的工作为“CTI接口管理软件”和“来电管理软件”，上述软件由中科金财于2005年12月至2006年2月期间进行了测试，根据中科金财于2006年2月26日出具的测试报告，“CTI接口管理软件”功能完备，验收合格；“来电管理软件”功能基本完成，需要改进。除上述软件之外，其余模块均未形成可以提交的软件产品。截止2006年4月，中科金宏为“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项目累计发生开发费用77.56万元。

5、2006年12月12日，中科金财与中科金宏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终止协议》，约定原合同已完成部分“CTI接口管理软件”和“来电管理软件”作价80万元，其余部分终止执行，中科金宏退回原合同预付款项。2006年12月26日，中科金宏向中科金财退还720万元“开发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中科金宏原股东沈飒、陈绪华、蔡迦出具的说明，并经金杜对中科金财增资及“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项目开发有关情况进行核查，金杜认为，中科金宏向中科金财出资800万元，属于以项目开发合同项下的收入作为出资资金来源的情况；“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项目开发合同真实、有效，并得以部分实施，基于此合同，中科金宏向中科金财提前收取项目合同价款，不能认定为中科金宏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行为；中科金宏以其项目开发收入对外投资，是以其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行为，如本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此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验资以及工商登记程序，因此，此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由于“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项目最终未能完全实施，合同双方签订了终止协议，中科金宏退回了项目“开发款”720万元，相关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中科金宏的出资也已经到位，因此，金杜认为，中科金宏对中科金财的上述出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除本报告第一章第（四）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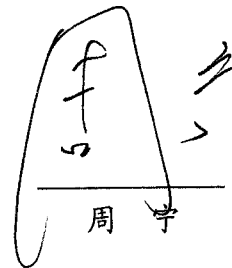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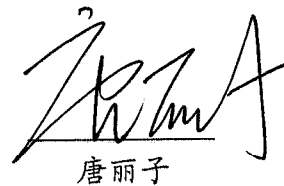
本报告正本一式三份。（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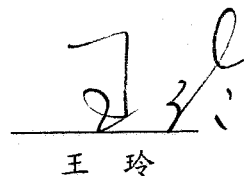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 宇


唐丽子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